大连市下岗职工再就业最低工资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维护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，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。　　第三条　用人单位招用下岗职工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我市的有关规定，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支付工资报酬，并保障其应享有的各项待遇。　　第四条　用人单位招用的下岗职工，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，应取得的月工资报酬，市内四区不低于４００元。其中，社会公益性单位支付下岗职工月工资难以达到上述标准的，经劳动部门审核后，由市劳动局按市政府要求实施就业补助。其他地区由县（市）、区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、保税区管委会参照当地最低工资保障线自定，向社会公布。　　第五条　用人单位没有能力及时支付职工合法报酬的，不得招用新职工。　　第六条　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招收的下岗职工工资，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。　　第七条　劳动、人事部门要加强对工资管理的监控指导。对企业应逐步实行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制度，为用人单位和下岗职工提供合理的工资价位标准，定期公布。　　第八条　劳动、人事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监督检查，对于克扣和无故拖欠下岗职工工资的，应责令其支付应付的工资报酬，并给予工资报酬的２５％的经济补偿金和按相当于支付下岗职工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总和的１倍支付赔偿金。　　第九条　本规定由市劳动、人事部门按其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